

論社會主義財產

柯舍列夫著
達克譯

新華書店印行

金匱要略

卷之二十一

柯 舍
列 夫
譯 著

論社會主義財產

蘇北新華書店印行

論社會主義財產

著者柯舍列夫

譯者達克

出版社蘇北新華書店

印刷蘇北新華印刷廠

發行各地新華書店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八〇〇〇

目 次

一 生產關係與財產形式.....	(一)
二 社會主義所有制發生的道路.....	(四)
三 社會主義財產的兩種形式其統一性與差別性.....	(一〇)
四 社會主義企業的兩種類型其統一性與差別性.....	(一四)
五 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個人財產.....	(一〇)
六 保護、發展與鞏固社會主義所有制——社會主義社會的法則.....	(一三)

生產關係與財產形式

每一種社會制度，有着自己特殊的經濟生活法則。這些法則的性質是決定於表示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總和的物質生活底生產方法。從一種社會過渡到另一種社會，從低級社會過渡到高級社會，生產方式、經濟發展的規律性便發生變化。

每種社會經濟制度的基礎，都是依據着生產資料佔有的一定形式，此種形式便是生產關係的基礎，就是對於生產資料之所有形式之一定形式。

在原始公社制度之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生產資料公有制。在此時期，人們沒有把生產資料當作私有財產的概念，不知道剝削制，不知道社會上分裂為敵對的階級。原始社會持有粗笨的（主要是石頭的）勞動工具，在獲取生存資料時克服了極大的困難。人們是如此無助，不能單身與自然界勢力及猛獸作鬥爭。他們應當共同行動，把自己的勞動努力團結起來。共同勞動，自然要求對於生產資料的社會公有。

在奴隸制度之下，生產關係的基礎就是奴隸主對於生產資料以及生產工作者——奴隸——的私有制。

這種生產關係是適合於奴隸社會的生產力狀態的。鐵器工具代替石器工具而出現，畜牧、農業和手工業的發生，各部門間社會勞動的分工——這一切使人與人之間和各個團體之間能以交換生產品，財富和生產資料能以在個人手中（少數人手中）積聚起來，並能以把大多數人變成奴隸並使他們從屬於少數人。在此種社會不平等的條件下，生產資料公有制已成為不可能。

從奴隸制度轉變到封建制度，是生產力發展道路上的前進一步。在封建制度之下，生產關係的基礎，就是「封建主對於生產資料的所有制，以及對於生產工作者的不完全的所有制」，這生產工作者就是封建主已經不能屠殺，但是可以買賣的農奴。」（註一）

在封建制度之下，熔鐵工作改善了，鐵犁、織布機普遍應用，農業、園圃業、釀酒業與製油業獲得了進一步的發展，與手工作坊並存的工場手工企業開始發展起來了。

封建的生產關係促成了工作者對於提高勞動生產率的某些興趣，因為處於農奴地位的農民與手工業者佔有生產工具，有自己的小個體經濟，他們有興趣來保持這些東西。

在封建制度的內部，成熟了過渡到資本主義制度的條件，資本主義制度生產關係的基礎，就是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所有制。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是適應於新的生產力性質的。大機器生產的存在，要求文化程度高些的，伶俐些的，善於使用機器的，新的工作者。但這樣的工人應當是擺脫農奴主地主的束縛並且是沒有生產資料的。所以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資本家的所有僅及於生產資料。生產的工作者，資本主義的工人，在人格上是自由的，但沒有生產資料，爲了不致餓死，就不得不有系統的出賣自己的勞動力給資本家。

由此可以明白，資本主義私有制是以廣大城鄉勞動羣衆的一無所有作爲自己形成和發展的條件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總是發展起來，廣大的小生產者羣衆就愈是無產階級化而成爲資本的僕僕。資本主義積累的一般法則，不可避免的產生了兩個極端，一方面是少數資本家握有大量財富，而另一方面則是千百萬勞動者的貧窮困苦。

資本主義的歷史使命在於，它既然破壞了小生產存在的基礎，就造成生產資料與勞動的廣泛社會

（註一）「蘇聯共產黨（波爾什維克）歷史簡要讀本」，莫斯科出版之中譯本第一四七頁。

化。資本把分散的生產資料（土地、機器等等）與勞動力結合起來，賦與生產以社會性，同時却仍保留着生產資料的私有制，保留下社會勞動底生產品之私人佔有形式。

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归结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愈是发展起来，这个矛盾就明显地表现在危机，大批失業變資本主義私有制為社會主權中。這種生產社會性與資本主義佔有形式之間的不一致，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基本矛

盾，資本主義的生产方式愈是发展起来，这个矛盾就明显地表現在危機，大批失業，毀壞生產力，資產階級社會的基本階級——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之間的敵視態度

因爲資本分解了小生產並建立了自己發展的物質技術基礎，提到議事日程上的是公有制。就不是剝奪小生產者，而是剝奪剝奪者，消除基於雇傭勞動所有制的喪鐘，就響起來了。剝奪者被剝奪了。（註一）

由於帝國主義時代經濟與政治發展的不平衡，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的轉變不能同時在一切國家裏立卽實現，可是這個轉變已經開始了，並因資本主義矛盾的增長與深化，這個轉變將確然完成起來，而工人階級及其政治組織將準備起來，以便與城鄉勞動羣衆結成聯盟來實行社會主義革命，拋棄資本家的政權，確立真正的人民政權。

（註一）卡馬·馬克思：「資本論」，中譯本第一卷第六五二頁。

社會主義所有制發生的道路

剝奪剝奪者，變資本主義私有制為社會主義公有制，這是無產階級最重要的任務。只有無產階級，才能把資本主義所有制變為社會主義所有制，使自己從資本主義剝削下的資本主義所有制。

應把私有制變為社會主義公有制。以本身勞動為基礎的小私有制變成資本主義所有制以及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形成，要求把物質財富的直接生產者從生產資料分離開來，使勞動羣衆無產階級化。資本主義所有制變成社會公有的社會主義所有制，以及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組織，不但不要求用剝奪小商品生產者生產資料的方法預先使小商品生產破壞，並且是無產階級和一切勞動者同社會公有生產資料再結合的過程，社會公有生產資料，是排除人與人之間的剝削的。

資本主義所有制之成為社會主義公有制，以及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組織，要求只剝奪社會上少數剝削者——他們已不是生產的必要因素——的財產，並把這些財產轉交給大多數被剝削者手裏。

資本的獨佔，成了伴隨此獨佔，並在此獨佔下繁榮起來的生產方法的桎梏。生產手段的集中和勞動的社會化，一達到與資本主義外殼勢難兩立之點，這種外殼就要破裂。資本主義解放出來。他不能等待任何別的階級來把他解放。

工人階級，現代社會中最先進的階級，把政治統治權掌握在自己手裏，變生產資料之私有制為公有制，組織社會主義的生產，就不但把自己從資本主義剝削下解放出來，而且也使一切勞動者擺脫資本的壓迫。列寧寫道：「爲了工人階級的真正解放，必需進行爲資本主義之一切發展所準備起來的社會革命，就是消滅對於生產資料的私有制，把它們轉變爲公有制，以根據全社會需要，爲了保證社會

全體成員充分的物質幸福與自由，全面的發展而組織之社會主義生產來代替資本主義商品生產。」（

註一）

爲建設生產主義社會而進行的鬥爭，要求不僅把基於雇傭勞動的大資本主義所有制，並且也把以本身勞動爲基礎的農民與手工業者的小私有制，變成公共的社會主義所有制。資本主義雖然也有系統的使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小商品生產破產，但不能消滅小私有制。某一國家裏的資本主義發展愈弱，小生產者在居民中的散佈就愈廣。甚至在資本主義最發展的國家內，小生產者亦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而在地主、資本主義的俄國，則有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居民爲小生產者。

變資本主義所有制以及基於本身勞動的小私有制爲社會主義公有制，不能以同一種方法來實現。爲了解決這兩個不同的社會經濟任務，需要不同的道路，不同的方法。

屬於工人階級及一切勞動者之敵人的資本主義私有財產，由剝奪地主資本家生產資料的方法來變爲社會主義公有財產。只有剝奪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才能最後消滅剝削階級存在的物質基礎，因而才能鞏固勞動階級首先是工人階級在國內的經濟與政治地位。

關於小私有制變爲公有制問題的解決，應當用另一種方法。對於他們不能運用剝奪的辦法，因爲以原始的生產資料爲經濟基礎的小生產者，也受到資本家的剝削，因此是工人階級在反對資本鬥爭中的直接同盟者。

馬克思寫道：「在資本主義之下，對於農民的剝削和對於工業無產階級的剝削只在形式上有所不同。剝削者——都是一樣的：資本。個別的資本家用典質與高利貸的方法來剝削個別的農民；資產階級用徵收國家租稅的方法來剝削農民階級。」（註二）

所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古典作品，在製訂科學共產主義的理論，資產階級生產方式轉變為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理論時，得出了這樣的結論：工人階級及其革命政黨，在實行剝奪資本主義私有財產時，對於以本身勞動為經濟基礎的城鄉小商品生產者不應加以任何強迫。馬列主義這一原理在我國正被澈底的實現着。

由於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的結果，我國地主和資本家的財產已被沒收而交與蘇維埃國家亦即全體人民的手裏。由於消除地主資本家所有制的結果，蘇維埃國家掌握了基本的高度的經濟指揮地位，此種地位在爭取社會主義勝利的鬥爭中起了偉大的改革作用。

把地主的土地與資本主義的企業轉交於蘇維埃國家手中，這是鞏固蘇維埃政權，鞏固工人階級在蘇維埃國家中的指導、統治作用，以及在農業方面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必要基礎。

當各階級互相取而代之並確定了自己的專政時，他們改變了財產關係。資產階級代替了封建制度，就確定了資本主義私有制作為其經濟政治統治的基礎。無產階級在我國以消除資本主義所有制與鎮壓剝削反抗的方法鞏固了自己的統治地位。

蘇維埃國家由於掌握了基本的高度的經濟指揮權與經濟槓桿，能以迅速地恢復為第一次世界大戰所破壞的國民經濟，建立強大的社會主義工業——社會主義的物質基礎。

(註一)「列寧全集」第五卷第十二頁。

(註二)「馬克思選集」第二卷第二三二六——二七頁。一九四〇年出版。

以自願的
協作形式的
廢除小私
有制——

決變小農財產爲社會主義公有財產這個任務時，根據了馬列主義古典作品的具體指示，即以盡量發展合作社形式的方法，在社會主義基礎上進行自願的農民經濟改造。

在社會主義基礎上

恩格斯在其「論農民問題」中寫道：

「我們堅決站在小農方面；我們將極力設法改善小農生活，使他們易於過渡到協作制，要是他們決意這樣辦的話；如果他們還不能決意這樣辦，那我們就要設法給他們儘多的時間，讓他們在他們那一小塊土地上考慮考慮這個問題。」（註一）

對於個體農民經濟轉化爲大集體生產方面持着如此謹慎小心的態度，是因爲農民不能輕易離別他所佔爲私有財產的一小塊土地。斯大林同志教導說，農民多年來積下了金錢，以便獲得這一小塊土地。他爲了保衛那塊作爲其小個團體經濟基礎的土地，甯願蒙受任何窮困，把田地陷於荒蕪。隨同土地私有財產的消滅及其變爲蘇維埃國家的財產，肅清了農民對於土地的盲目皈依，並使我們小農經濟在集體農莊軌道上的移轉容易起來。

但就是在有利於小農經濟在社會主義基礎上進行改造的蘇維埃條件下，布爾什維克黨也是在取得農民完全同意下逐漸解決這個任務的。她不容許對於勞動農民羣衆施展任何強迫手段。列寧在確定布爾什維克黨與蘇維埃政權對於中農——由於土地國有化以及地主土地與其他大規模私有土地再分配的結果，中農成爲農業的中心人物——的政策時指示說，對於中農施行強迫手段，會是最大的害處，因爲中農——這是千百萬人的勞動者階層。

黨與蘇維埃政權爲在社會主義基礎上改造小農而進行的鬥爭中，創立了鄉村裏的合作社團體，以（註一）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中譯本第三八五頁。

推動農民逐漸從一種合作社形式走向另一種，從最低級的走向最高級的形式。列寧·斯大林的合作社計劃——包括一切農業合作社形式在內，從配給，銷售合作社直到生產，集體農莊合作社——是農村社會主義發展大道上的里程碑。這個合作社計劃的澈底實現，造成了集體農莊制度在我國的勝利。黨與蘇維埃政權在實際上確信了勞動農民羣衆過渡到集體農莊的發展道路是必要的和有利的。

羣衆性的集體農莊運動是農村中最深刻的革命大轉變，按其結果來說與一九一七年十月的革命大轉變有着同等的意義。這個大轉變的特色在於，它是從上面產生的，根據國家政權的提議，獲得下層——千百萬農民羣衆——的直接與積極的擁護，歷史上從未有過這樣的例子，即國家政權的措施為千百萬下層勞動羣衆如此積極支持擁護，如像我們的農民擁護蘇維埃國家對羣衆性集體農莊運動的措施那樣。勞動羣衆對於蘇維埃政權諸種措施之堅定不易的擁護，證明着我們國家的真正人民的性質，這個國家是保衛工人，農民與知識份子的根本生活利益的。

羣衆性的集體農莊運動是肅清我國最後的與數目最多的剝削階級——富農階級——的基礎。這個階級已在全面集體化的基礎上被肅清了，而屬於富農的生產資料則被交給了集體農莊。

由於社會主義革命，國家工業化與農業集體化勝利的結果，在我國最後肅清了所有制不斬生長輩……爲經濟基礎的社會主義社會。

在社會主義建設過程中，社會主義所有制由於工業與集體農莊中社會經濟部門的迅速發展而生長着與鞏固着。

國有財產是全部國民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基礎，是社會主義工業高速度發展的基礎。社會主義工業在斯大林五年計劃年代裏如此迅速的發展了起來，此種速度是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所沒有的。

。蘇維埃工業迄一九三八年未較一九一三年增長九倍餘，而迄一九四一年末——十二點五倍。全部工業生產量中約有百分之八十是在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在蘇維埃年代建設起來的新企業中製作出來的。蘇聯工業產量自一九一七至一九三六年間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十五點五；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二十二。在第一個和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一九二九——一九三七年）蘇聯工業每年平均增產量達百分之二十；而此時期內資本主義各國的工業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〇·三。按照工業發展的速度來說，我國把一切資本主義國家遠遠撇到後面。

農業產量在蘇維埃政權年代較一九一三年增加了一倍半。農業發展的速度由於集體農莊制度的勝利而加快了。如果在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九年期間農業產量每年平均增加百分之〇·九，那麼在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七年間則為百分之八·六。

這樣快的國民經濟發展速度，只是在社會主義所有制與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不知道危機、失業與勞動羣衆之貧苦的蘇維埃社會制度所特有的。

在社會生活的一切剝削形式下，發生了物質財富的直接生產者與生產資料分離的現象。在我國獲得了勝利的社會主義，則在新的、更高的基礎上重新使勞動羣衆和生產資料永遠結合起來。生產以及對勞動生產品的佔有，在蘇聯帶着公共的，社會主義的性質。

在蘇聯，正如無人利用生產資料作為剝奪他人勞動的工具一樣，也沒有被剝奪了生產資料的人們。以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為基礎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完全適應於按照計劃並為人民利益而發展起來的生產力的性質。社會主義經濟體系以及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在蘇聯統治的特色，是生產力的迅速發展，沒有生產過剩危機與資本主義其他不治之症。

社會主義財產的兩種形式

式其統一性與差別性

國有
財產
人民。

合作社、
集體農莊
財產

社會主義財產在我國有着兩種形式：國家的或全民的社會主義財產形式及合作社、集體農莊形式。土地，地中埋藏物，水，森林，工廠，礦山，礦坑，鐵道，水路及空中運輸機關，銀行，通信資料，國營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公營企業，基本房基等等都是國有財產。所有這一切企業完全屬於蘇維埃國家，亦即屬於全人民。

合作社、集體農莊的財產就是集體農莊與合作組織的社會化的生產資料，公共建築，農具，家畜，種子與保險基金，為加工改作農產品而設的集體企業，果樹園，養蜂場，漁業經濟，集體農莊、合作社的財產——這就是各個勞動者集體的財產，集體農莊與合作組織的財產。

國家的和合作社、集體農莊的財產形式，組成了統一的社會主義財產兩種同類異形的東西。它們的統一性表現於，它們都是在我國佔統治地位的、排除剝削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基礎。

可是社會主義財產的兩種形式之間也有差別。造成這些差別的條件，是兩種財產形式的社會與經濟的本質，是工人階級與農民階級走向社會主義道路的不同。

國家的、全民的財產反映着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較高階段。它以更發展更成熟的形式成為社會主義財產的主導形式，決定着我國生產力發展的方向與速度，國民財富增長的速度。國有財產的主導作用，在於它是人民的財產，它表現着最高的，根本的，最與生活有關的人民利益。整個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速度，勞動羣衆生活水平的改善，依存於此種財產之增長程度。國有財產的成長越是迅速，我們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也就越加鞏固起來，我國走向共產主義道路的運動也就完成得愈快。列寧——斯大林黨憑藉着國有財產，成功的實現了國家工業化與農業集體化。

國有財產是國家最大量的財富，迄第二個五年計劃末期，全部生產基金中就已有百分之九十組成爲國家財產，而成爲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的只有百分之八·七。

國有財產……

在蘇維埃國家方面積極的財政與物質幫助下才能發生並且已經發生了。國有財產是

集體農莊最新技術裝備的基礎，允許在農村中開展學校的與文化生活的建設，因而提高了農民階級的物質與文化水平。集體農莊在國家的土地上並藉助於集中在機器拖拉機站內的國有生產資料而發展起來。國家不但把四萬萬八千八百萬海克脫土地固定爲集體農莊永久所有，而且支出了數千百萬盧布來供給集體農莊以現代農業機器。國有財產在農業中的比重逐年提高着。尙在一九三六年，國有財產即已在全部農業生產基金中佔百分之七十六，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爲百分之二〇·三，集體農莊莊員的個人財產爲百分之三·一，個體農民的小私有財產則爲百分之〇·六。

國有財產在農業生產基金中的比重如此之大，是因爲土地，拖拉機，聯合收割機與其他機器，機器拖拉機站以及國營農莊都是屬於國家的。

合作社、集體農莊財產也逐年擴大起來。關於這點可由集體農莊的總基金的增長來證明，此種基金在一九三七年達二百十七萬萬盧布，此外更有二十七萬萬盧布爲集體農莊莊員的社會化的財產。總

合作社、集體農莊

基金在集體農莊建設的最初十年間，由於擴大再生產，用內部積蓄的方法增加了七倍。生產基金之如此迅速的增長，是資本主義經濟尤其是小農經濟所想像不到的。

財產的擴大

萬四千萬元增至四百零九萬萬九千一百萬元。即增加了二百零五萬五千一百萬元。但在這個總數中耕作用家畜及農具的增加佔五十萬萬元（約百分之二十五），而土地價格（資本主義化的地租）則增長一百五十萬萬元。（註一）在以後十年內（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全部農場財產價格提高了百分之八十二，而土地價格增長了百分之一五七。可是生產基金在價值上的增高，主要屬於資本主義經濟。小農場的基金不僅沒有增加，反而有系統的縮減了。數十萬個小農場全然破產了；其中許多特別是在一九二〇至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危機時期遭受到破產。

在蘇聯的情形就不同了。集體農莊在擴大的基礎上發展着。它們年年增加着自己的積蓄。因為集體農莊——這就是大經濟。它們在社會主義所有制與集體勞動，計劃領導的基礎上以及在國家的積極支持下發展起來。它們精細地履行自己對國家的義務，供給城市居民以營養品，供給工業以原料，來助成國有財產的迅速增長，用於擴大再生產的國家積累之增加。國家百般援助集體農莊發展農業生產力。集體農民則關心到國有財產的日益鞏固，因為集體農莊制度本身的威力，集體農莊的技術基礎，農民階級的物質與文化狀況，就是依存於國家財產之益趨鞏固的。集體農莊與國家之間的牢固關係，具體表現於集體農民對於一般人民利益的高度自覺。

在集體農莊制度勝利以前，工業與農業之間未曾有過諧和的統一性，因為它們是在不同的基礎上

（註一）「列寧全集」第十七卷第六三八——六三九頁。